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863.4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jmsybj@jiangmen.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863.4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745.14	转移支付至下级	5,745.1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745.14	转移支付至下级	5,745.1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进行补助，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 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200 万人	≥ 200 万人	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	≥65%	8			
		开展门诊诊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不低于3个月	不低于3个月	8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效益	40	满意度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度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80%	>80%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市财政于2022年12月提前下达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570万元并分配至各县（市、区），于2023年12月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75.14万元并分配至各县（市、区），即全年共下达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745.14万元，且均已分配至各县（市、区）。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34.42万人，已超过省下达参保任务数的95%。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已100%到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为7个月。根据我市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按照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65%的标准享受住院报销待遇，在选定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或我市儿童专科医院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享受普通门诊报销待遇，每人每年可享受350元普通门诊报销额度，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健全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经调查统计，我市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度超过80%。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根据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确保参保人正常享受待遇，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在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暂未发现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2023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实施期间，暂未存在相关问题，为更好地服务我市的参保人，参保工作措施要不断完善，推进新医保管理办法的实施，按照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推动“邑康保”项目平稳可持续实施，不断优化待遇保障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p>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后续将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有关要求，按规定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p>	<p>仅专项资金需填报</p>
---	-----------------